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湛卢九鼎”)和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37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和4,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合计持有公司9,29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天胥湛卢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8%；天盘湛卢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2%。

(若计划减持期间荣泰健康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373,622	3.12%	IPO 前取得：2,186,81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186,811 股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19,800	3.51%	IPO 前取得：2,459,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459,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3,622	3.12%	受同一主体控制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9,800	3.5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9,293,422	6.63%	—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4,378	2.06%	2018/7/17~ 2019/1/25	32.07-65.98	2018年7月12日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2,200	1.39%	2018/7/17~ 2019/1/25	32.07-65.98	2018年7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311,600股	不超过：3.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1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11,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311,600股	2019/2/25～2019/8/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088,400股	不超过：2.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8,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88,4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088,400股	2019/2/25～2019/8/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

总股本的 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还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与关联基金持股合计低于 5%以下除外。对于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致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的回函》中回复：“截至目前，未有在限售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减持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明确计划，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利润分配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